

「南山人壽登峰造極變額壽險」

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重點摘要

- ※ 請注意！若您對本保險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之內容與風險無法充分了解，請勿貿然連結本結構型債券。
- ※ 本結構型債券當中途申請提前贖回或身故時，將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 本結構型債券需持有至到期為前提下，才能保證領回外幣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的條件。
- ※ 本重點摘要僅摘錄「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部分重要內容，要保人仍應詳閱告知書所有詳細內容。

- 投資標的一 - 目標 2018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二 - 目標 2023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三 - 目標 2028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四 - 目標 2033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五 - 目標 2038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六 - 目標 2019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七 - 目標 2024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八 - 目標 2029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九 - 目標 2034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十 - 目標 2039 登峰結構型債券

※要保人所選取之投資標的項目同要保書之約定，倘日後要保人進行投資標的項目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投資標的項目為準。

一、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

- (一) 計價幣別、債券類型及債券評等：美元基金連結型結構型債券，債券評等為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 (二) 年期：
  - 投資標的一 - 目標 2018 登峰結構型債券；10 年（2008/04/21 ~ 2018/04/23）
  - 投資標的二 - 目標 2023 登峰結構型債券；15 年（2008/04/21 ~ 2023/04/21）
  - 投資標的三 - 目標 2028 登峰結構型債券；20 年（2008/04/21 ~ 2028/04/21）
  - 投資標的四 - 目標 2033 登峰結構型債券；25 年（2008/04/21 ~ 2033/04/21）
  - 投資標的五 - 目標 2038 登峰結構型債券；30 年（2008/04/21 ~ 2038/04/21）
  - 投資標的六 - 目標 2019 登峰結構型債券；10 年（2009/01/02 ~ 2019/01/02）
  - 投資標的七 - 目標 2024 登峰結構型債券；15 年（2009/01/02 ~ 2024/01/02）
  - 投資標的八 - 目標 2029 登峰結構型債券；20 年（2009/01/02 ~ 2029/01/02）
  - 投資標的九 - 目標 2034 登峰結構型債券；25 年（2009/01/02 ~ 2034/01/03）
  - 投資標的十 - 目標 2039 登峰結構型債券；30 年（2009/01/02 ~ 2039/01/03）
- (三) 投資本金(美元)達成 100%保本<sup>註</sup>之各項條件：持有結構型債券至到期且投資標的



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皆不違約。

二、主要費用：

(一) 契約附加費用率 (保費費用率)：

基本保費費用：

繳法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高收取比例	目前收取比例	
						基本保險金額 <500萬	基本保險金額 ≥500萬
次數	第1次	第1至2次	第1至4次	第1至12次	60%	60%	58.5%
	第2次	第3至4次	第5至8次	第13至24次	40%	40%	38.5%
	第3次	第5至6次	第9至12次	第25至36次	35%	35%	33.5%
	第4次	第7至8次	第13至16次	第37至48次	10%	10%	8.5%
	第5次	第9至10次	第17至20次	第49至60次	5%	5%	3.5%
	第6次以後	第11次以後	第21次以後	第61次以後	0%	0%	0%

增額保費費用：每次繳交增額保費時，扣除不超過增額保費之百分之五(目前為百分之四)作為增額保費費用。

(二)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付給本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每年各投資標的價值的0%~1.8%。

(三) 解約費用：0%。(請參照本告知書第五點範例)

三、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檔潛力，本結構型債券於到期時，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投資本金(美元) 100%保本<sup>註</sup>的保證，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四、主要投資風險：

(一)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在結構型債券期間內，受益人申領身故、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或要保人申請提前贖回本結構型債券，其贖回價格須以當時之實際市場成交價格贖回，若連結標的績效不佳，有可能導致投資本金(美元)之損失。

(二) 匯率風險：因本商品為新台幣計價，本結構型債券則屬美元計價，亦即要保人申購與贖回本投資標的，以及投資標的各項給付均為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留意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仍有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其他風險，詳細情形請詳閱「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註：保本係指結構型債券期滿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保證結構型債券期滿淨值不低於發行日之起始淨值；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本結構型債券之重點摘要說明，並將繼續詳閱「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之詳細內容。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招攬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南山人壽登峰造極變額壽險」  
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請注意！若您對以下的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介紹內容無法充分了解，建請洽詢專業人員為您解說，以使您能作出適合您自身的投資決定，否則不宜貿然購買本投資型保單。

本告知書並非保險商品說明書，有關保險計畫及投資標的之詳細說明，請務必詳閱「南山人壽登峰造極變額壽險」保險商品說明書第1頁至第38頁。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800-020-060 或至本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瀏覽相關資訊。

本告知書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發送，南山人壽對本告知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 投資標的一 - 目標 2018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二 - 目標 2023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三 - 目標 2028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四 - 目標 2033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五 - 目標 2038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六 - 目標 2019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七 - 目標 2024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八 - 目標 2029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九 - 目標 2034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十 - 目標 2039 登峰結構型債券

※要保人所選取之投資標的項目同要保書之約定，倘日後要保人進行投資標的項目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投資標的項目為準。

一、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摘要：

- (一)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英商巴克萊銀行（信用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 (二)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英商巴克萊銀行（信用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 (三) 計價幣別及債券類型：美元基金連結型結構型債券
- (四) 債券評等：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 (五) 年期：

- 投資標的一 - 目標 2018 登峰結構型債券；10 年（2008/04/21 ~ 2018/04/23）
- 投資標的二 - 目標 2023 登峰結構型債券；15 年（2008/04/21 ~ 2023/04/21）
- 投資標的三 - 目標 2028 登峰結構型債券；20 年（2008/04/21 ~ 2028/04/21）
- 投資標的四 - 目標 2033 登峰結構型債券；25 年（2008/04/21 ~ 2033/04/21）
- 投資標的五 - 目標 2038 登峰結構型債券；30 年（2008/04/21 ~ 2038/04/21）
- 投資標的六 - 目標 2019 登峰結構型債券；10 年（2009/01/02 ~ 2019/01/02）



- 投資標的七 - 目標 2024 登峰結構型債券；15 年（2009/01/02 ~ 2024/01/02）  
 投資標的八 - 目標 2029 登峰結構型債券；20 年（2009/01/02 ~ 2029/01/02）  
 投資標的九 - 目標 2034 登峰結構型債券；25 年（2009/01/02 ~ 2034/01/03）  
 投資標的十 - 目標 2039 登峰結構型債券；30 年（2009/01/02 ~ 2039/01/03）

(六) 連結標的資產及目標投資比例<sup>註1</sup>：

投資標的一至投資標的五：

目標投資比例=基金組合目標配置比例×基金目標權重

結構型債券到期年限	基金組合目標配置比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債券型基金組合
26~30	90%	10%
21~25	85%	15%
16~20	80%	20%
11~15	75%	25%
6~10	60%	40%
0~5	40%	60%

其中股票型基金組合和債券型基金組合組成之基金如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目標權重 (佔該基金組合)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	美元	15%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15%
MFS 全盛全球研究基金 A1	美元	35%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美元	35%
合計		100%

債券型基金組合：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目標權重 (佔該基金組合)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15%
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美元	15%
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美元	35%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美元	35%
合計		100%

投資標的六至投資標的十：

目標投資比例=基金組合目標配置比例×基金目標權重

結構型債券到期年限	基金組合目標配置比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債券型基金組合一	債券型基金組合二
26~30	80%	10%	10%
21~25	75%	15%	10%
16~20	70%	20%	10%
11~15	65%	25%	10%
6~10	50%	40%	10%



0~5	30%	60%	10%
-----	-----	-----	-----

其中股票型基金組合和債券型基金組合組成之基金如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目標權重 (佔該基金組合)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	美元	15%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美元	15%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美元	70%
合計		100%

債券型基金組合一：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目標權重 (佔該基金組合)
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美元	20%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2	美元	4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	美元	40%
合計		100%

債券型基金組合二：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目標權重 (佔該基金組合)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美元	100%
合計		100%

- (七) 投資本金(美元)達成 100%保本<sup>註2</sup>之各項條件：持有結構型債券至到期且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皆不違約
- (八) 本投資標的為一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保證結構型債券期滿淨值不低於發行日之起始淨值，惟於投資期間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可能會低於發行日之起始淨值。另外本投資標的於到期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提供期滿保證淨值，即為此投資標的投資期間之歷史最高淨值。

註1：風險資產之基金係依目標投資比例進行配置（目標投資比例=基金組合目標配置比例×基金目標權重），日後風險資產投資於各基金的比例將依該基金當時佔風險資產的比例做為投資基準。此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每季檢視風險資產中每檔基金的投資比例，若任一檔基金超過其目標投資比例上下 5%，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調整各連結基金的比例至該目標投資比例。

註2：保本係指結構型債券期滿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保證結構型債券期滿淨值不低於發行日之起始淨值；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二、結構型債券之價格分析：

- (一) 投資本金(美元)=(所繳保險費－保費費用)÷(美元即期賣出匯率)；購買投資標的之數額及本契約實際收取之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
- (二)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付給本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每年各投資標的價值的



0%~1.8%。

(三) 要保人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例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等情形，則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三、投資報酬情境分析：

(下列情境分析僅為假設模擬之結果，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實際表現。)

以下以 30 年期之結構型債券為例。

假設：

- 本投資標的為 2001 年 1 月 1 日發行之 30 年期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發行日之起始淨值為 1.0000

情境 (1) 較佳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於結構型債券自發行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為 5.4271)

於結構型債券期滿時計算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1.0000, 5.4271) \\ &= 5.4271\end{aligned}$$

情境 (2) 一般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漲跌互見，結構型債券自發行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為 2.1916)

於結構型債券期滿時計算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1.0000, 2.1916) \\ &= 2.1916\end{aligned}$$

情境 (3) 較差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在結構型債券自發行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皆未高過投資標的發行日之起始淨值，即歷史最高淨值為 1.0000)

於結構型債券期滿時計算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1.0000, 1.0000) \\ &= 1.0000\end{aligned}$$

### 四、被保險人身故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先扣除未繳之保單行政費用、保障費用後再給付。

前項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中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為本契約約定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包含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 1：

以投資本金 100 萬元為例，當被保險人身故時，假設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為 50 萬元，本契約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80 萬元，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130 萬元(=50 萬元+80 萬元)。

範例 2：

以投資本金 100 萬元為例，當被保險人身故時，假設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為 50 萬元，本契約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5 萬元，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155 萬元(=50 萬元+105 萬元)。

#### 五、保單提前解約之費用率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契約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

以持續繳交年繳基本保險費新台幣 30,000 元(基本保險金額為 200 萬元)，且無繳交增額保險費之情形為例：

次數	1	2	3	4	5
基本保費費用收取比例	不超過基本保費之 60% (目前 60%)	不超過基本保費之 40% (目前為 40%)	不超過基本保費之 35% (目前為 35%)	不超過基本保費之 10% (目前為 10%)	不超過基本保費之 5% (目前為 5%)
解約費用率	0%	0%	0%	0%	0%

計算釋例：

假設投資本金之年報酬率為 2.5%，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假設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皆為 30(實際交易時依市場匯率而有所不同，要保人應自行承擔匯兌風險)，則：

第 1 保單年度末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方式：

$$(1) \text{投資本金(美元)} = (\text{基本保費} - \text{基本保費費用}) \div (\text{美元即期賣出匯率}) = (30,000 - 30,000 \times 60\%) \div 30 \cong \text{USD}400$$

$$(2) \text{第 1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美元)} = \text{USD}400 \times (1 + 2.5\%) \cong \text{USD}410$$

$$(3) \text{扣除解約費用後之可領回解約金(新台幣)} = \text{USD}410 \times (1 - 0\%) \times 30 \cong \text{NTD}12,300$$

第 2 保單年度末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方式：

$$(1) \text{第 2 保單年度之年初保單帳戶價值(美元)}$$





=第1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第2保單年度投入之投資本金  
= USD 410+(30,000-30,000×40%) ÷ 30 ≅ USD 1,010

(2) 第2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美元)=USD 1,010×(1+2.5%)  
≅ USD 1,035.25

(3) 扣除解約費用後之可領回解約金(新台幣)  
= USD 1,035.25 × (1-0%) × 30 ≅ **NTD 31,058**

第3保單年度以後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亦依相同方法類推計算。

備註：

1. 解約金之計算係依實際次級市場價格的變動作反映。(在最壞情形下，例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解約金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2. 以上計算釋例僅列示基本保費費用及解約費用以作為保單提前解約範例說明之參考，本契約實際所收取之相關費用(例如: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及契約的終止請參閱保單條款。

六、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為結構型債券自發行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因此無法計算全期年化報酬率，即要保人參與本債券投資可獲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此之外，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檔潛力，本結構型債券於到期時，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投資本金(美元)100%保本<sup>註</sup>的保證，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註：保本係指結構型債券期滿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保證結構型債券期滿淨值不低於發行日之起始淨值；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七、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 (一)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在結構型債券期間內，受益人申領身故、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或要保人申請提前贖回本結構型債券，其贖回價格須以當時之實際市場成交價格贖回，若連結標的績效不佳，有可能導致投資本金(美元)之損失。
- (二)信用風險：要保人或受益人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要保人對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所承諾，而非本公司之承諾或保證。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情事，例如無能力或未履行清償責任時，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因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行而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簽訂之合約規定及其適用法律執行該合約，惟不保證要保人能領回投資本金。
- (三)匯率風險：因本商品為新台幣計價，本結構型債券則屬美元計價，亦即要保人申購



與贖回本投資標的，以及投資標的各項給付均為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留意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 (四)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如發生前述情事，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相關約定辦理，即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並以當時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將依前開投資標的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以上商品相關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人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並經招攬人員 君  
解說，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投資報酬之各種情境模擬及所有可能之後果，並同意購  
買本投資型保險，絕無異議。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  
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  
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招攬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結構型債券期滿時年齡將達 70 歲，且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承擔本  
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章：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者免簽名)

年 月 日

(本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一式兩份，一份由保險公司留存備查，一份交由要保人存執)

